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

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
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

學術合作備忘錄

-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甲方)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(以下簡稱乙方)為共同推動應用空間資訊技術於歷史學研究,以及基礎地理空間資料與技術的共享與交流,簽訂本學術合作備忘錄。
- 第二條 本項學術合作相關作業由雙方共同策劃後執行。計畫執行期間得邀請其他機構參與。
- 第三條 雙方為發展、深化數位人文領域研究能量與推廣成果,不定期進行學術研討、GIS 技術工作坊、教育訓練等學術與技術交流活動。
- 第四條 為共同培育歷史 GIS 研究學術人才,乙方提供碩士生獎助培育等機會予甲方在學學生,依乙方訂定相關作業要點辦理。
- 第五條 雙方共同合作完成之學術成果與資料庫,版權屬於甲、乙雙方共有,並得以學術發表、出版、研究教學以及後續各類之加值利用方式。
- 第六條 本項學術合作案有效期 3 年,限自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,且經甲乙雙方合意後,3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得以展延。
- 第七條 本合作備忘錄未盡事宜或內容之解釋發生疑義,雙方應依誠信原則,共同協議或依相關法令規章解決之。至合作備忘錄條款之修改,應經甲、乙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。
- 第八條 本合作備忘錄印製正本 1 式 2 份、副本 2 份,正、副本由甲、乙雙方各執 1 份。生效日由甲、乙雙方完成手續簽署後生效,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



所長 李宗信



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
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



執行長 范毅軍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日